

# 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政府

---

河政函〔2022〕113号

## 河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河津市农村供水保障规划》的批复

市水利局：

你单位编制的《河津市农村供水保障规划》（〔2022〕10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《河津市农村供水保障规划》。

二、在组织实施中要重点解决好水源地保护、运行管护机制不完善、小型工程标准偏低等导致饮水安全不达标、易反复等问题，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，促进工程实现可持续良性运行。

三、要扎实做好规划建设项目前期工作，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，优化水资源配置，整体推进全市供水保障工作。

四、要加强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，明确工程管护责任主体，落实维修养护经费，建立健全供水保障服务体系，确保工程长效和持续运行。

河津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